## 電文騎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960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函、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

(376550000A\_1100096029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00096029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(如附件)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,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;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,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,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 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 處理,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,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

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5/17文文 24:34:58章



